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書格式

【報告書編印請以實用易讀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學校名稱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請務必製作書背【標註學校名稱、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書、日期(106年4月30日)】

大綱

壹、學校資源概況

貳、計畫推動架構

參、計畫辦理規劃

一、學校於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

二、在臺舉辦夏日學校

三、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推動見習或實習計畫

肆、預期效益

伍、計畫經費需求

※填寫說明：

請參考「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並敘明辦理之項目是否符合所規範之「參與人數」及「時程」

壹、學校資源概況

請提出近 3 年(103~105 學年度)辦理與新南向招生及交流之具體成果

貳、計畫推動架構

參、計畫辦理規劃

一、學校於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

(一)此部分請說明以下相關機制之建立: 1.外籍學生之輔導機制 2.提供外籍生之華語課程 3.提供外籍學生參與之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及每週之母國語言交換學習活動。

(二)請填寫附表 1

二、在臺舉辦夏日學校

請填寫附表 1

※附表 1 填寫說明：

一、學校於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一)學校赴東協及南亞拓點及招生作業費用

1.學校拓點開班行銷費用:請勾選國別

2.招生事宜作業費:請依國別填寫 105 學年度註冊人數

(二)學校在臺開設各種專班

1.高階專班:請依國別填寫申請班別數

2.先修班(含語言、基礎學科):請依國別填寫申請級別與班別

3.學士、碩士或博士合作式雙聯專班:請依國別填寫申請級別與班別數

二、在臺舉辦夏日學校:請依國別填寫申請數

附表 1

子計畫		A 區			B 區					C 區						
國家	項目	馬來西亞	印尼	越南	印度	泰國	緬甸	新加坡	菲律賓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斯里蘭卡	汶萊	孟加拉	寮國	柬埔寨
交於特 石點招 行銷費	(一)赴東協 及南亞拓點 及招生作業 費用	1. 學校拓點 開班行銷費用	無	無	無											
		2. 招生事宜 作業費														
	(二)在臺開 設各種專班	1. 高階專班														
		2. 先修班 (含語言、 基礎學科)														
		3. 學士、碩 士或博士合 作式雙聯專 班														
臺舉辦 交																

三、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推動見習或實習計畫

請填寫附表 2 及附表 3

※附表 2 及附表 3 填寫說明：

三、見習或實習計畫

(一)領域見習或實習:請依領域別填寫申請人數

(二)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請依國別填寫人數

附表 2

子計畫		領域					
三、見習或實習計畫	(一)領域見習或實習	商管及社會科學	工程	醫藥	農業	教育及人文	其他 (請註明領域)

附表 3

子計畫		A 區			B 區				C 區								
三、見習或實習計畫	(二)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馬來西亞	印尼	越南	印度	泰國	緬甸	新加坡	菲律賓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斯里蘭卡	汶萊	孟加拉	寮國	柬埔寨	不丹

肆、預期效益

請敘明以下推動項目之未來 3 年預期績效:

- 一、學校於特定國家拓點招生開班
- 二、在臺舉辦夏日學校
- 三、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推動見習或實習計畫

伍、計畫經費需求

- 一、經費原則:請分子計畫個別填寫
- 二、應依本部會計規定表格填寫(制式表格)

範本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請敘寫辦理依據)	學校配合 款 金額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人事費	小計						
	雜支						
業務費	小計						
設備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管	教育部 單位主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範本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p>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餘款繳回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p>	